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之預期虧損約為港幣270.0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虧損港幣49.2百萬元。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1)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目前估計公允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90.0百萬元（2021年：港幣532.6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重估本集團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本證券所致；及(2)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120.0百萬元（2021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港幣62.6百萬元）。預期虧損亦歸因集團經營隧道之溢利貢獻減少約港幣120.0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導致隧道費收益下降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2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是根據（其中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現時可供董事會參考之資料而發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進一步審閱。因此，當董事會獲得更多及／或更新資料時，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會有調整。本集團於2022年度之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計於2023年3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